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意圖作出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總協議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8
股東特別大會	9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聯昌國際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鄭氏家族」	指	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聯昌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金額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思維常州」	指	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
「多思維公司」	指	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之統稱
「多思維深圳」	指	多思維五金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Multiple Idea Limited(一間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安莉芳常州」	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山東」	指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深圳」	指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總協議」	指	由多思維常州(作為一方)與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多思維常州向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提供裝修服務(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而訂立之總協議，以及多思維深圳(作為一方)與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多思維深圳向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深圳提供裝修服務(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而訂立之總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氏家族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多思維常州、多思維深圳、本公司、安莉芳常州、安莉芳深圳及安莉芳山東就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服務」	指	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主席)

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

岳明珠女士

孔憲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該等服務。

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總協議及本集團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多思維深圳；
2. 多思維常州；
3. 本公司；
4. 安莉芳深圳；
5. 安莉芳常州；及
6. 安莉芳山東。

多思維深圳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Multiple Idea Limited (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多思維常州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鄭傳全先生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

各多思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設計及出售作展示用之設備及裝置以及不同類型的模具，包括用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的模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安莉芳深圳、安莉芳常州及安莉芳山東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女性內衣產品(包括胸圍、內褲及束衣)、泳衣、睡衣之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

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總協議將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當日或(ii)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該等服務。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且可於總協議年期內隨意聘用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多思維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製作有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

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素、交付之地點及日期以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由本集團向多思維公司發出之訂單。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完成該等服務後30天內向多思維公司支付服務費。

定價基準

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價格)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將由本集團及多思維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釐訂。多思維公司已訂約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各訂單之實際定價須獲本集團接納有關多思維公司就各訂單所提供之報價單後始能作實。

過往數字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過往數字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13.8	13.5	16.6	11.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協議所述交易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19.9	19.9	19.9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15.1	17.3	1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上述年度之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本集團於開設新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時，或於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需要其他臨時裝修工作，以及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而需要新模具時，會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為現有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推出新裝修主題時，亦會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專櫃及銷售區域會每兩至三年推出新裝修主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總協議所述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各個因素估計：(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多思維公司支付的費用；(ii)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估計於中國開設新零售點所需的裝修工程；及(iii)本集團就其現有零售點推出全新裝修主題的計劃。董事認為總協議所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現時，多思維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現有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未來三年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亦可隨意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已不時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決定委聘適當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時將考慮不同供應商就提供該等服務之報價。多思維深圳已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逾十一年，而多思維常州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逾七年。由於該等服務質素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而多思維公司所報的價格亦與獨立承包商所報的價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於現有總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均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確認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各多思維公司由鄭傳全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鄭傳全先生則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因此，各多思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之間之交易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條文限制。

由於各多思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並經考慮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按全年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上限及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上限，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持有299,9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9%)之鄭氏家族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就該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進行。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72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本總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關於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年度上限金額，並就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函件所載聯昌國際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李均雄

李天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聯昌國際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協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負責就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鄭氏家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權。

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指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直至通函寄發之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及可加以倚賴，以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多思維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女性內衣產品、泳衣、睡衣之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而多思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作展示用之設備及裝置以及不同類型之模具，包括用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的模具。多思維深圳已為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逾十一年，而多思維常州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則逾七年。現時，多思維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現有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 貴集團亦可隨意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由於該等服務質素一直達到 貴集團之要求及標準，而多思維公司所報之價格亦與獨立承包商所報之價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於現有總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 貴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吾等認為總協議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考慮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且由於總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闡述)，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

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 貴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多思維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製作有關設備及裝置以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及模具。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素、交付之地點及日期以及付款條款，將載於由 貴集團不時向多思維公司發出之訂單。一般而言， 貴集團須於完成該等服務後30天內向多思維公司支付服務費。

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價格)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將由 貴集團及多思維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而釐訂。各訂單之實際定價須獲 貴集團接納有關多思維公司就各訂單所提供之報價單後始能作實。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所示， 貴集團於決定委聘適當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時將考慮不同供應商就提供該等服務之報價。誠如 貴公司所示，一般而言，其他獨立承包商授予 貴集團之信貸期亦為完成該等服務後約30天。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同類型項目向多思維公司及其他獨立承包商支付之合約金額之資料，吾等發現對 貴集團而言向多思維公司支付之金額並不遜於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者。

觀 點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上述總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 限 金 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服務之過往交易額概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截至		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止年度之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現有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3.8	13.5	16.6	11.0	19.9	19.9	19.9	19.9

聯昌國際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總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各個因素釐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多思維公司支付之費用；(ii) 根據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估計於中國開設新零售點所需之裝修工程；及(iii) 貴集團就其現有零售點推出全新裝修主題之計劃。

於評估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經與董事討論與預測裝修工程金額有關之基準及假設，並審閱 貴集團開設新零售點及推出全新裝修主題之計劃。經考慮此等因素以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吾等認為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上限金額與未來事項有關，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合約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有關總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實際合約金額與上限金額之吻合程度表示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相關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採納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林美寶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敏泰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普通股 (附註1)	287,550,850	71.69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58,000	0.51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655,000	0.41
鄭碧浩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938,555	1.98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375,000	0.34
岳明珠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普通股 (附註1)	287,550,850	71.69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43,000	0.09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580,000	0.39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孔憲傑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0	0.02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249,000	0.31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768,000	0.19
李均雄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768,000	0.19
李天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768,000	0.19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的關係	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敏泰	Harmonious World Limited (「Harmonious World」)	最終控股 公司	普通股	57.9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實益擁有人	59.09
岳明珠	Harmonious World	最終控股 公司	普通股	40.09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實益擁有人	40.91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286,279,660股股份由Harmonious World持有，1,271,190股股份由Fairmout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mout Investments」) 持有。Harmonious World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分別擁有59.09%及40.91%權益。Fairmout Investments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向相關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述外，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不賦予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rmonious Wor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86,279,660	71.37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28,729,000	7.16

附註：Harmonious World與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之關係於上文「董事權益」中披露。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7樓)查閱：

- (1) 現有總協議；及
- (2) 總協議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

- (a) 常州多思維傢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多思維常州」、多思維五金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多思維深圳」、本公司、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與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就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A」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B」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詳載，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根據總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情況下就總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國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參與表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其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